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

（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3-82



招 标 人：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1. 1 项目概况.....	19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9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 5 费用承担.....	20
1. 6 保密.....	20
1. 7 语言文字.....	20
1. 8 计量单位.....	20
1. 9 踏勘现场.....	20
1. 10 投标预备会.....	20
1. 11 偏离.....	2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3. 磋商响应文件.....	21
3.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 2 磋商报价.....	22
3.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
3. 4 磋商保证金.....	22
3. 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响应文件递交.....	23
4.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磋商.....	23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3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审.....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评审原则.....	25
6.3 评审.....	25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6
6.5 特别注意事项.....	26
6.6 磋商过程保密.....	27
6.7 废标条款.....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成交方式.....	28
7.2 成交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9
12. 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评审办法前附表.....	39
1. 评审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资格审查标准.....	42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2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审程序.....	42
3.1 资格审查.....	42
3.2 符合性审查.....	42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3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3
3.6 详细评审.....	43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
3.8 评审结果.....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6
(一) 响应函.....	56
(二) 开标一览表.....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商务部分.....	60
五、技术部分.....	61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62
七、其他资料.....	64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65
(三) 其他内容.....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8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 (1-2组) 棚户区改 造 2#地块工程审计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2	B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 (1-2组) 棚户区改 造 3#地块工程审计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3	C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 (1-2组) 棚户区改 造 4#地块工程审计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4	D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 (1-2组) 棚户区改 造 5#地块工程审计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5	E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 (1-2组) 棚户区改 造 7#地块工程审计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6	F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 (1-2组) 棚户区改 造 9#地块工程审计	330000.00	330000.00	是	3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共划分 6 个标段。
 -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 5.3 采购范围：A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 2#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

含 5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48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8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5.30 万 m²。

B 包：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3#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6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6.5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4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4.79 万 m²。

C 包：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4#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6 栋住宅，1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6.75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4.98 万 m²。

D 包：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5#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括 4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02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4.73 万 m²。

E 包：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7#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 5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5.71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8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4.53 万 m²。

F 包：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9#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括 4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07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6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5.21 万 m²。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5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以南、健民路以北、云梦路以东、胜利路以西。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包段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它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65%。投标供应商费率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场街 71 号

联系人：李显

联系方式：0371-6861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赵珂鸣

电 话：0371-86688490 15939020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珂鸣

电 话：0371-86688490 15939020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场街 71 号 联系人：李显 联系方式：0371-687069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赵珂鸣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593902032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以南、健民路以北、云梦路以东、胜利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2#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5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48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8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30 万 m ² 。 B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3#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6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6.53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4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79 万 m ² 。 C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4#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6 栋住宅，1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6.74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98 万 m ² 。 D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5#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4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02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9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73 万 m ² 。 E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7#地块工程审计，

		主要包含 5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5.71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8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53 万 m ² 。 F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9#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 4 栋住宅，2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7.07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6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21 万 m ² 。
1. 3. 2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以南、健民路以北、云梦路以东、胜利路以西
1. 3.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1. 3. 5	标段划分	6 个标段： A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2#地块工程审计 B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3#地块工程审计 C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4#地块工程审计 D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5#地块工程审计 E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7#地块工程审计 F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9#地块工程审计
1. 3. 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p>活动。</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包段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它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

		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 2. 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65%。投标供应商费率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 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 1.6‰ 支付”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 $\text{审计服务费} = \text{投标费率} \times \text{计算基数}$ 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出 33 万元的，按 33 万元进行结算，不足 33 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90 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6.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

		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 <u>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

		<p>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获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2-3 名。</p>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5）同一组成文件</p>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7）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2、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 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p>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 不累计)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p> <p>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p>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p>

	<p>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p> <p>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p>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p>

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包段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它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

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

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2		项目名称	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2.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2.2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 (1)		最后报价 (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说明：本次报价为费率报价，磋商基准价为各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价（费率最低），本项目价格权值为10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3.3 (2)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8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6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4分。
		人员机构设置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

	(8分)	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3分。
	工作流程 (7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7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5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风险管控措施 (7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7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3分。
	进度保障措施 (7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3分。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1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3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3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p>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p>
2.3.3 (3)	商务部分	<p>供应商履约能力 (25 分)</p> <p>1、项目负责人 (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3 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者得 2 分（附证明材料）。</p> <p>2、拟投入其他参审人员 (20 分) (1)拟投入其他参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人得 3 分； (2)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 (3)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 20 分。同一人有多证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p>
		<p>服务经验 (10 分)</p> <p>类似业绩 (10 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结算、竣工结（决）算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1)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2)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3)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即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采购人）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71 号

联系方式：0371-68612097

受托人即乙方：_____（供应商）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工程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工程审计服务

3、服务期限：自资料领取之日起开始，至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材料后终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项目投资金额：_____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供应商因标准变化、用新标准代替原标准的情形进行审核。
- 7、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8、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9、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审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1、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在开展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服务进行升级换代，用新标准代替原标准。

11、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1.6%支付”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

$$\text{审计服务费} = \text{中标费率} \times \text{计算基数}$$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_____%，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出33万元的，按33万元进行结算，不足33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

六、资金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审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

包段	采购范围	备注
A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2#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5栋住宅，2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7.48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8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5.30万m ² 。	
B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3#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6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16.53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4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4.79万m ² 。	
C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4#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6栋住宅，1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6.74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6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4.98万m ² 。	
D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5#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4栋住宅，2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7.02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29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4.73万m ² 。	
E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7#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5栋住宅，2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5.71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18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4.53万m ² 。	
F 包	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9#地块工程审计，主要包含4栋住宅，2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7.07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86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5.21万m ²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自资料领取之日起开始，至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材料后终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项目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以南、健民路以北、云梦路以东、胜利路以西。

5、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审计服务费用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

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1.6%支付”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审计服务费} = \text{投标费率} \times \text{计算基数}$$

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过33万元的，按33万元进行结算，不足33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

6、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6) 我方承诺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费率(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发包人要求	完全响应发包人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其他	

备注：线上的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一栏，填写内容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即可。

供 应 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4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存在上述情形的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如我公司中标，将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规定提供相应货物。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内容